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文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永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14,435,799.50	10,368,674,224.60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4,815,398.70	2,175,478,783.09	2.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58,095.96	-308,079,835.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46,968,955.60	3,164,357,804.77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77,910.22	57,022,209.1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6,119.20	58,298,079.11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72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3	0.116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3	0.1168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1,975.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02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86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3.24	
所得税影响额	-220,032.60	
合计	661,791.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39.04	0	质押	130,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一丁	20,832,000	4.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7,972,604	3.68	17,972,6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615	1.15	5,592,6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14,270	0.88	4,314,2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1,370	0.88	4,301,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8,469	0.71	3,458,4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1,247	0.71	3,451,24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807	0.66	3,208,8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28,000		
王一丁	20,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2,000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徐文卫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竹世红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潘信强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翁海勇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陈建国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陶剑	2,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6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92,189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潘信强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翁海勇、陈建国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预付账款	654,650,535.98	344,575,096.29	310,075,439.69	89.99%	注1
预收账款	1,013,394,852.95	753,654,994.72	259,739,858.23	34.46%	注2
应付票据	477,611,918.81	331,340,643.27	146,271,275.54	44.15%	注3
应付职工薪酬	6,593,816.11	36,070,548.73	-29,476,732.62	-81.72%	注4

注1：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89.99%，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劳务分包款增加所致。

注2：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34.46%，主要原因是公司春节期间收到的工程款增加但尚未结算所致。

注3：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数增长44.15%，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注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81.72%，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2014年年年终奖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财务费用	45,080,157.03	28,993,757.62	16,086,399.41	55.48%	注5
资产减值损失	3,414,752.82	6,835,474.00	-3,420,721.18	-50.04%	注6
营业外支出	510,123.07	9,565,607.68	-9,055,484.61	-94.67%	注7

注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5.48%，主要为本期BT项目工作量增加及工程款收回速度有所下降使公司相应增加对外融资规模；

注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50.04%，是由于本年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基数比上年下降所致；

注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低-94.67%，是由于上年同期市政集团固定资产处置较多，而本年此业务减少所致；

三、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58,095.96	-308,079,835.06	-103,778,260.90		注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620.08	-87,983,885.91	74,193,265.83		注9

注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BT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量增大及支付材料款及劳务费增长所致；

注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期未发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5,517,598.82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诉讼事项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

2、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省高院于2012年11月9日确认出具调解书。后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现宁波中院正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339万元。

3、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本公司与和邦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和邦投资支付“和邦二号”工程款及利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4年12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邦集团支付本公司71,184,996.50元（扣除水电费后），就本案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公告2013-003、2015-001、2015-006。

4、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邦投资向法院起诉本公司支付“亿嘉公馆”项目工程延误违约金1048万，本公司反诉和邦投资支付工程款53,111,441.00元，并支付自2011年1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4年11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4,895,422.00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已开庭审理。

5、本公司与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2014年2月，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64,179,373.00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分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金额为221,360,202.13元，并由新昌营造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年6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新昌营造所请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提交财产保全异议申请，同时本公司也已对对方提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以保函担保的形式替代了法院冻结款。目前该案尚正在等待浙江省杭州市仲裁庭审理裁定。详见公司公告2014-004、2014-008。

6、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07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由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世贸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196,482.82元，诉请法院判决本公司有权对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公司诉讼金额内优先受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现已依法查封华越置业部分商品房计58537.47平方米（部分为轮候查封）及土地使用权。期间，华越置业提起了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反诉，要求本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并就工程造价及质量问题申请鉴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已准备移送鉴定。详见公司公告2014-024。

7、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

决。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公告2014-029、2015-013。

8、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年3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公告2014-024、2014-025、2015-011。

9、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125,527,471.98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本公司所请保全宁波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00,000元的财产，目前该案正在进行工程款鉴定工作。

10、本公司与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3,367,541.46元。本公司认为工期延误是杭州森淼房地产自身原因造成的，并向其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12,128,129.00元，支付工程欠款3,361,345.00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现该诉讼事项目前尚未开庭。

11、本公司与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14年6月25日达成调解，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两公司未按时支付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江东区法院申请执行，现本案仍在执行中。

12、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4年6月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香格房产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截止目前，香格房产已累计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0,000,000.00元。

13、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宏永实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停窝工损失等38,067,235.62元，并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10月江东区法院依本公司所请裁定冻结盛宏永实业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因盛宏永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2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4、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5年3月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本公司已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将于近期对深国投公司名下资产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3.2.2 工程业主单位破产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的工程欠款等事项已完成证据整理、工程核算和债权申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南南置业债权2.75亿。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2015-009、2015-012号公告。

3.2.3 重要合同

1、公司与宁波金达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桑家安置房项目I标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35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同创投资	1、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2,126.648万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本公司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予转让 2、本公司以上述股份以外的其余3,190.50万股股份（以下称“其余股份”）认购宁波建工股份时，如持续拥有其余	其中1197.98万股自2012年12月21日起锁定12个月，1797.26	是	是		

			<p>股份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宁波建工全部股份的 17%。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p>	<p>万股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锁定 36 个月</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九家重组对方	<p>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取得的宁波建工股份的 57%。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p>	<p>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锁定 36 个月</p>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p>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部分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该项承诺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部</p>	<p>长期</p>	否	是		

			分标的房产拆除损失偿付承诺的公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市政集团与宁波建工重组完成后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长期	否	是		

四、附录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304,942.36	891,530,42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00,437.29	18,771,750.00
应收账款	3,572,001,522.37	3,637,492,827.39
预付款项	654,650,535.98	344,575,09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4,915,367.04	770,957,83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5,358,088.71	3,544,066,99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60,430,893.75	9,207,394,92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0,000.00	18,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27,729.00	33,127,72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141,928.52	553,383,843.43
在建工程	8,961,585.84	4,519,021.84
工程物资	13,461.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747,273.35	271,262,116.35
开发支出		
商誉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长期待摊费用	3,921,860.44	3,889,6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04,123.40	108,250,4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8,147.63	12,937,7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004,905.75	1,161,279,302.79
资产总计	10,914,435,799.50	10,368,674,22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1,900,000.00	2,49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611,918.81	331,340,643.27
应付账款	2,456,216,008.35	3,069,095,684.49
预收款项	1,013,394,852.95	753,654,99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93,816.11	36,070,548.73
应交税费	205,021,210.02	233,976,780.14
应付利息	4,148,920.86	3,740,862.01
应付股利	989,545.89	989,545.89
其他应付款	1,168,779,463.72	1,000,209,37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2,155,736.71	7,929,878,43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000,000.00	14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455,000.00	2,45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930,490.96	30,122,94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385,490.96	176,577,949.11
负债合计	8,590,541,227.67	8,106,456,38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748,243.22	1,008,748,24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31,972.19	1,873,266.80
盈余公积	64,719,765.09	64,719,76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375,418.20	612,097,50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815,398.70	2,175,478,783.09
少数股东权益	89,079,173.13	86,739,05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894,571.83	2,262,217,83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4,435,799.50	10,368,674,224.60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69,868.68	404,416,45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00,000.00	14,491,750.00
应收账款	2,151,980,997.79	2,281,939,160.64
预付款项	399,227,463.77	170,420,596.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28,304.00	4,028,304.00

其他应收款	648,693,763.17	583,239,691.84
存货	1,641,946,220.21	1,534,577,09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28,946,617.62	4,993,113,05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6,113,475.02	1,053,383,47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026,610.51	187,559,493.22
在建工程		457,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88,296.53	57,862,82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1,014.84	1,424,13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11,012.03	81,270,4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8,147.63	10,657,7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828,556.56	1,410,615,334.04
资产总计	6,641,775,174.18	6,403,728,3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000,000.00	98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0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6,940,317.12	1,983,260,696.36
预收款项	701,190,626.51	542,203,470.10
应付职工薪酬	391,806.99	13,340,736.87
应交税费	107,470,935.58	117,055,320.90
应付利息	1,810,587.50	1,441,336.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8,732,326.23	728,127,35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6,036,599.93	4,469,428,91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0	41,000,000.00
负债合计	4,709,036,599.93	4,510,428,91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9,307,655.23	1,009,307,655.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01,240.06	1,212,534.97
盈余公积	64,719,765.09	64,719,765.09
未分配利润	368,469,913.87	330,019,51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738,574.25	1,893,299,46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1,775,174.18	6,403,728,385.51

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威 杨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6,968,955.60	3,164,357,804.77
其中: 营业收入	3,746,968,955.60	3,164,357,80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2,184,840.40	3,080,665,734.84

其中：营业成本	3,418,925,833.66	2,863,574,20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24,093.51	104,662,375.07
销售费用	844,547.95	2,857,455.81
管理费用	80,595,455.43	73,742,462.76
财务费用	45,080,157.03	28,993,757.62
资产减值损失	3,414,752.82	6,835,47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547,88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84,115.20	84,239,957.33
加：营业外收入	1,390,253.45	2,123,08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9,244.20	74,923.42
减：营业外支出	510,123.07	9,565,60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268.71	3,343,70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64,245.58	76,797,439.38
减：所得税费用	17,330,780.89	17,606,95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3,464.69	59,190,4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77,910.22	57,022,209.13
少数股东损益	1,655,554.47	2,168,27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33,464.69	59,190,4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77,910.22	57,022,20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5,554.47	2,168,270.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3	0.1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94,489,485.76	2,368,738,012.19
减：营业成本	2,689,753,461.17	2,186,764,32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740,652.83	79,740,014.46
销售费用	23,856.24	115,168.00
管理费用	31,290,483.88	35,567,089.36
财务费用	19,493,330.49	9,405,596.33
资产减值损失	2,562,129.52	5,490,42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25,571.63	51,655,394.23
加：营业外收入	57,720.55	1,345,78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85.45	74,923.42
减：营业外支出	70,759.02	159,89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55.28	3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12,533.16	52,841,286.31
减：所得税费用	12,162,133.40	12,239,29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50,399.76	40,601,99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50,399.76	40,601,993.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8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 杨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807,622.59	3,780,303,47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628.50	594,70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95,184.87	395,929,7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370,435.96	4,176,827,9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0,960,849.99	3,807,184,07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43,634.69	113,267,66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63,374.69	125,427,79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60,672.55	439,028,2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228,531.92	4,484,907,7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58,095.96	-308,079,83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50.83	104,8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8,35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50.83	14,983,19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957.37	10,777,82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0,413.54	2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689,25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370.91	102,967,0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620.08	-87,983,88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7,670,000.00	8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670,000.00	8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070,000.00	3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43,256.65	33,902,01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713,256.65	381,902,01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56,743.35	472,097,98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08,027.31	76,034,26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197,559.10	781,797,98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505,586.41	857,832,252.17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232,048.86	2,752,802,97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924.40	574,43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93,260.99	284,664,7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455,234.25	3,038,042,18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231,385.05	2,728,325,93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21,647.46	50,238,80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04,222.66	84,029,17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84,096.43	308,802,10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041,351.60	3,171,396,0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86,117.35	-133,353,82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0	104,8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	3,016,33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7,183.50	5,598,42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70,413.54	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689,25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597.04	97,787,68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597.04	-94,771,34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0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0,000.00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5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9,071.47	13,408,56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89,071.47	47,408,56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0,928.53	422,591,4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6,214.14	194,466,25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04,698.59	301,365,4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70,912.73	495,831,678.55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4.1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不适用